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甄試項目	原作審查、口試		
甄試日期	107年4月21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	●第一梯次考生報到時間 上午 08:00~08:30	●第二梯次考生報到時間 上午 09:30~10:00	●第三梯次考生報到時間 上午12:30~13:00
甄試時間	●第一梯次考生甄試時間 上午 08:30~10:00	●第二梯次考生甄試時間 上午 10:20~11:50	●第三梯次考生甄試時間 下午13:00~14:30
甄試順序 (學測應試號碼)	10014616 10017015 10017117 10019303 10021118 10031233 10034625 10037611 10041825 10044503 10048638 10048638 10048804 10049504 10050730 10051337 10053705	10058729 10064311 10065607 10080815 10084910 10098205 10098427 10102022 10102726 10104117 10149915 10151513 10153126 10163305 10172015 10227541	10269410 10270308 10271819 10273725 10274727 10284705 10322605 10323306 10323403 10323613 10323617 10323630 10323630 10323926 10324023 10324027 10324333
報到地點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 J3002 教室		
等候叫號處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 J3002 教室		
甄試地點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 J3001 教室		
甄試說明	1. 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可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相 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辦理報到並應試。 2. 考生請務必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3. 考生完成報到後,請於等候叫號處等候甄試。 4. 原作審查每位考生攜帶視覺設計之原創作品或應用作品三件。 5. 原作審查與口試一併進行,口試時須另攜帶書面審查資料一冊(依線上書審上傳項目,並以A4規格裝訂成冊)應試。 6. 口試時間每人5分鐘為限。 7. 當日攜帶之原作品及審查資料於口試後即退還。		

※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聯絡人: 陳姿貝,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 轉 <u>2222</u>